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工作例会、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行为和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本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2.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8 年 6 月 22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认购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锂宝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股权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7.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对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进行了调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企业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分别发生以下股权变动情况：公司以 1,252 万元人民币退出广州安桥的股权投资；公司以 420 万元与广州贸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国际贸易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公司以 247.71 万元退出对时代华易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以 2 亿元认购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梧州恒声进行减资，梧州恒声注册资本从 2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梧州恒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以 1,000 万美元投资越南，设立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付齐注资款。公司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均履行审议批准程序，规范、合理、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廿八日